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9〕12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所）：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5月21日

成都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教指委”)是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学术决策和咨询机构，负责对研究生培养相关工作进行审定、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教指委根据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设若干学位点分委员会。

第四条 研究生教指委由不超过 19 名(应为单数)委员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由校长担任；副主任 1 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学术带头人、专家或研究生培养单位领导组成，校长委派产生。

第五条 研究生教指委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处并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研究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研究生教指委委员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任。

第七条 研究生教指委委员在任期内退休或离开学校岗位连续一年以上，需进行委员更替。更替人选参照本章程第四条规定的方式产生。

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受研究生教指委委托开展相关工作，并

接受研究生教指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各分委员会组成人员需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以上职称，人数 7 至 11 人（应为单数），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每届任期为 4 年，可连任。分委员会设在学位点牵头单位。

第十条 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各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原则上由学位点牵头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指委工作职责：

- （一）审定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等；
- （二）审定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研究和处理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事项；
- （四）审议各硕士点分委员会成员组成；
- （五）授权各学位点研究生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与改革工作，并予以学术指导。

第十二条 分委员会工作职责：

- （一）审议本学位点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审定本学位点课程设置及教学大纲；
- （三）协调本学位点涉及相关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学活动，为学位点教学工作提供指导；
- （四）审议与本学位点教学组织、改革与建设等有关的其他

重要工作。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教指委和各分委员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商讨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研究生教指委和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方可举行，投票表决以获得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票数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指委和各分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教指委做出的重大决定，若有重大异议或分歧，在相应的异议期内，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硕士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方案》（成大发〔2015〕35号）文件。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教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